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實用中文(一)(二)	2	2	2	2	大二英文(一)(二)	2	2	2	2					公民教育			0	1	分類通識 每類至少 修2學分 ，修滿8 學分。	28	33
	大一英文(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三)(四)	0	1	0	1												
	體育(一)(二)	2	2	2	2																	
	勞作教育(一)(二)	0	1	0	1																	
	核心通識					倫理與人文關懷	2	2														
	分類通識					職涯知能與發展			2	2												
						人文藝術類					2	2	2	2								
社會科學類	2	2	2	2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合計					6	7	6	7	6	7	2	2	2	2	0	0	0	1	28	33		
專業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一)(二)	2	2	2	2															52	56	
	管理學	2	2																			
	行銷學			2	2																	
					展覽英語(一)(二)	2	2	2	2	會議英語(一)(二)	2	2	2	2								
	觀光學概論	2	2			大型會議企劃	2	2		特色主題實作(一)(二)	2	4	2	4	校外實習	10	10					
	觀光資源概要			2	2	企業獎勵旅遊			2	2					畢業專題			2	2			
	觀光英文(一)(二)	2	2	2	2	參展實務	2	2														
會議展覽概論	2	2			整合行銷			2	2													
會展政策與資源			2	2																		
合計					10	10	10	10	6	6	6	6	4	6	4	6	10	10	2	2		
專業選修	觀光與世界飲食文化	2	2			專業服務學習(一)	2	2	2	2	專業服務學習(二)	2	2		職場實習			2	2			
	觀光旅遊運輸			2	2	餐旅服務管理	2	2			國際體驗			2	2	畢業證照輔導			2	2		
	會展產業概況與趨勢	2	2			餐旅實務			2	2	職場英語會話(一)(二)	2	2	2	2	會議觀光個案研究			2	2		
	綠色會議			2	2	活動企劃與管理	2	2			職場安全與倫理	2	2			展覽活動個案研究			2	2		
	國際禮儀			2	2	活動與表演藝術			2	2	產業知識講座			2	2	城市行銷			2	2		
	解說與接待技巧			2	2	產業經濟學	2	2			創意思考與文案撰寫	2	2									
	情緒管理	2	2			會計學實務			2	2	故事行銷與演說技巧			2	2							
	校內實習(一)			1	1	消費者行為	2	2			展場美學與設計	2	2									
						問卷設計與資料分析			2	2	場地規劃與管理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節慶活動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文創產業			2	2							
						校內實習(二)(三)	1	1	1	1	會議資訊與科技管理	2	2									
											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			2	2							
											宴會洽商與服務	2	2									
										公共關係與傳播			2	2								
										校內實習(四)(五)	1	1	1	1								
合計					4	4	4	4	6	6	8	8	10	10	10	10	0	0	6	6	48	48
總計					20	21	20	21	18	19	20	21	16	18	16	18	10	10	8	9	128	137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通識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44學分。

2. 科目記號：◆表示專業實習科目。

3. 入學新生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及要點。

4. 分類通識含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類，每類至少修2學分，課程依各學期實際開課表。

5. 跨系專業選修，四技學制得採計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修業證明者得增加採計4學分。

6. 本課程表於10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

單位主管：

通識中心：

教務處：























